本府總收文電子交換系統未確認 已電子交換

基屋市政府總收文 日期 98. 9. 7保存年限:

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預定結案日期 98, 9, 15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8樓

傳直: 02-23975585 承辦人:洪寶蓮

電話: 02-23979298 轉 831

E-Mail: CPA831@CPA.GOV.TW

202

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受文者: 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: 住福利字第 0980303222 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「2009珍愛奇蹟」-秋季中央機關未婚同仁聯誼 活動實施計畫、各梯次活動行程及報名表各1份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報名參加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促進政府機關學校與民間企業員工交誼,藉舉辦未 婚男女同仁聯誼活動,增進彼此瞭解及擇偶機會。
- 二、本季活動,為方便中、南、東部同仁參加,特安排東 部、中部及南部地區聯誼行程,歡迎各該地區未婚公 教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欲報名參加未婚聯誼活動同仁,請自行影印活動報名 表或至本會網站「最新訊息公告」下載填寫,並經服 務機關證明 (即人事單位蓋戳章)後,傳真至本會福 利組,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本 2009 年 9 月 21 日止(額 滿或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四、本會依傳真報名先後順序確認後,將符合資格名單 彙送承辦廠商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,由該公司 以 e-mail 簡訊或電話通知參加人員 (請參加人員務必 於報名表詳填 e-mail、聯絡電話及手機等聯絡資料) 報名人員須於接到通知後,依下列規定辦理繳款事宜:

第1頁(共4頁)



- (一)通知日期:2009年9月28日至10月2日請接到中國青年旅行社通知後2日內,至全省中華郵政公司匯款繳費,參加一天聯誼活動者,每人新臺幣(以下同)1,600元;二天一夜活動者,每人3,800元。
- (二)匯款後並請將繳費收據填註參加者機關、姓名、 聯絡電話及梯次,影印傳真至(02)2371-0464 承包旅行社俾憑核對,未如期繳費者或未傳真 者,將由候補人員遞補之。
- (三)匯款相關資料:

匯款帳號:18357152

户名: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。

電話:(02) 2371-1226 分機 232 至 235;

傳真:(02) 2371-0464

- (四)參加人員繳費後,若有特殊原因,無法參加,須 於活動日前3天(不含活動當日)告知中國青年 旅行社得予全額退費;如逾期告知者酌扣當梯次 行政手續費,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
- (五)繳款收據請妥善保管至本活動結束。
- 五、本會近年來舉辦未婚同仁聯誼活動,頗受好評,並已 締造多對佳偶美好姻緣。有關本季活動相關訊息及報 名表,請上本會網站(網址:http://www.hwc.gov.tw) 「最新訊息公告」及公務福利 e 化平臺(網址:http:// eserver.hwc.gov.tw)「未婚聯誼專區」查詢下載。如有 其他相關事項,請逕向本會承辦人洪寶蓮小姐洽詢。
- 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



副本: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福利組

主任委員蔡祈賢